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明市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昆明市妇幼保健院鼻窦负压置换仪、脉冲磁场刺激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耳内镜、鼻窦镜、喉内窥镜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473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78.9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回弹式眼压计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8人，营业收入为1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鼻窦负压置换仪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威海东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医用电动喷雾洗鼻器、医用鼻腔冲洗器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飞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7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鼻窦镜图文报告系统（医学影像信息管理系统软件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壹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9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.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标的名称）鼻、颅底内镜手术器械套件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柯庐斯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6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聚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9月16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注：**

1. 投标人须根据制造商情况如实出具声明函。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2. 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、营业收入金额或资产总额不实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3.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，核对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，如实出具声明函。中小企业划型填写错误或所属行业填写错误的，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。
4. 若为货物采购项目包含多个标的物的，须逐项将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全部列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并由投标人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